

# 南投縣前山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

## 108 學年度招生簡章

一、招生對象：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

二、招生年齡：

(一)2 足歲：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二)3 足歲：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三)4 足歲：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四)5 足歲：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三、登記報名名額

(一)本園收托人數共計 106 名，招生人數以實際現場狀況為主。

目前名額為：2 足歲 13 名、3 足歲 10 名、4 足歲 2 名、5 足歲 5 名。

尚有缺額之年齡層，則以混齡編班方式遞補之(2 足歲年齡層為專班，不可將其他年齡層遞補之，亦不可遞補至其他年齡層。)

(二)新生入園以「優先入園資格者」為先，「一般入園資格者」為後，

如申請登記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則以公開抽籤決定，並依其資格於招生名額內錄取，優先入園資格順序如附件一。

(三)缺額遞補方式：本次招生後如尚有缺額，由備取者依報名順序遞補。

若以無備取者可遞補，需繼續招生至額滿為止。

四、登記入園期程及相關事項

(一)期程

招生說明會：108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10:00~11:30 前山國小視廳室。

登記時間：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

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8:00~下午 4:00

公告時間：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10:30 公告優先入園名單。

抽籤時間：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10:30 現場抽籤並公告於官方網站。

(二)報到

正取生報到：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

至 10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 上午 8:00~下午 4:00

備取生報到：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 上午 8:00~下午 4:00

(三)辦理地點：

1. 登記地點：前山非營利幼兒園 辦公室
2. 抽籤地點：前山非營利幼兒園 辦公室

(四)登記方式：於登記日期辦理登記，需攜帶戶口名簿正本並繳交影本。

非家長本人需出示委託書方可辦理登記，委託書請見附件二。

(五)籤條依登記報名人數全數抽完及排序，抽籤結果於抽籤結束後現場公布，並於108年6月5日(星期三)公告於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網站(<http://www.3-3life.org.tw/>)。

(六)聯繫窗口：蘇園長 & 林老師

電話：049-2651016 地址：南投縣竹山鎮自強路100號(前山幼兒園)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受理登記。

(二)如有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惟抽籤時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由家長自行決定。多(雙)胞胎幼兒抽籤入園切結書請見附件三。

(三)幼兒入園資格應確實審查，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件者，取消其錄取或備取資格

(四)已錄取之幼兒未依幼兒園通知時間內報到，視同放棄錄取，備取幼兒依順序遞補亦同。

(五)以錄取之幼兒如因故放棄入園，請於確認放棄三日內繳交放棄入園切結書，放棄切結書請見附件四。

六、開學日期：預計108年8月1日正式開學，任何最新消息隨時公告

於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網站(<http://www.3-3life.org.tw/>)。

七、收退費規定：依南投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管理辦法辦理如附件五。

八、本招生簡章依實際狀況視縣府核文為準，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優先入園之幼兒資格及應檢具證件一覽表

順位	優先入園資格	應檢具證件
1	低收入戶子女	持有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中低收入戶子女	持有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身心障礙身份幼兒	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鑑輔會鑑定安置者。
	原住民身份幼兒	依原住民身分法規註記之戶籍資料。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持有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之幼兒。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	父、母或監護人之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依其障礙輕重程度依序招收。
2	2-1 該園及所在國中小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教職員工在職證明。
	2-2 兄弟就讀該園者	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
	2-3 育有3胎(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出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備註	具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依優先順位錄取，同順位以抽籤決定之。 登記時應出具仍在有效期間內之身分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應為最近三個月內申請者。	

# 委託書

委託人\_\_\_\_\_ (本人簽名) 因\_\_\_\_\_ 緣故，

無法至南投縣前山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

優先入園  一般入園  其他\_\_\_\_\_

登記  報到  其他\_\_\_\_\_ 事宜，

特委託受託人 (姓名) \_\_\_\_\_

(出具本人  身分證  駕照  護照  附有照片健保卡正本及

受託人  身分證  駕照  護照  附有照片健保卡正本供查驗)

代為辦理。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108 學年度

## 多(雙)胞胎幼兒抽籤暨缺額入園切結書

本人\_\_\_\_\_為幼生\_\_\_\_\_、\_\_\_\_\_、  
\_\_\_\_\_之\_\_\_\_\_（關係），為參加\_\_\_\_\_學年度幼  
兒園招生抽籤，同意以(併同抽籤分別抽籤)方式辦  
理，如遇缺額少於多胞胎幼兒數時，由本人自行決定同  
缺額數之幼兒入園，特此切結。

此致

南投縣前山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  
育基金會辦理)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針對本切結書目地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作另其他用途。

# 108 學年度 放棄登記切結書

本人\_\_\_\_\_之子女\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出生，年滿\_\_\_\_\_足歲），目前就讀南投縣前山非營利幼兒園，因  
\_\_\_\_\_故放棄就讀本園之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南投縣前山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針對本切結書目地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作另其他用途。

## 南投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府行法字第 1010177957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府行法字第 1080086349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立於本縣之公立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

第三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幼兒園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 三、代辦費：指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費用：
  - (一)材料費：輔助教材及學習材料等。
  - (二)活動費：配合各項教學學習所需費用，惟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能)學習活動等費用。
  -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
  - (六)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 (七)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
  - (八)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但有設立家長會之幼兒園始得收取。
  - (九)其他：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及餐具，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定收費項目及用途，按月數收取費用。

幼兒園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

私立幼兒園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

幼兒園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公布於教育部全國幼教資訊管理系統、本府指定網站、幼兒園資訊網站及幼兒園之公布欄。

第五條 幼兒中途入園，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學費、雜費：

-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收取全額費用。
-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二。
-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一。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週間之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含假日)以上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

第八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

第九條 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一份。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就讀月數，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幼兒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幼兒園有以超過本辦法或經本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向幼兒家長或監護人收費之情事者，除依法處罰外，應立即退費。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